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艳玲

盛宝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